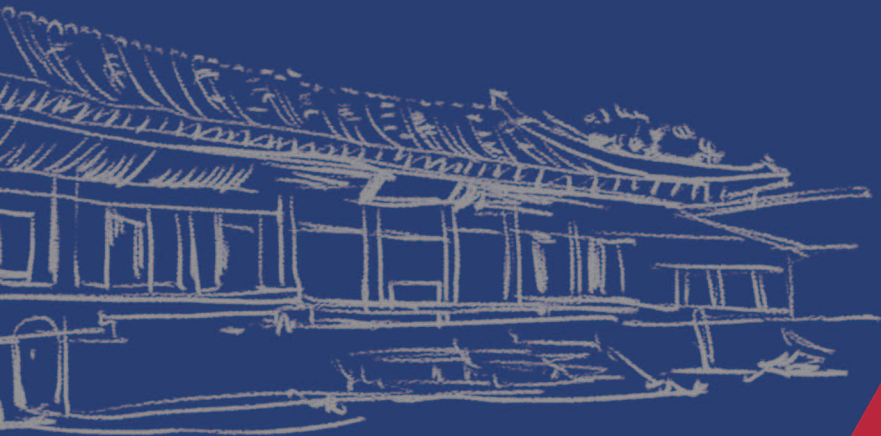


韩 国 民 法

HANGUO MINFA

尹太顺 金路伦◎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尹太顺 延边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共吉林省委法律顾问，吉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东北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韩国家族法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重点研究领域为民法学、朝鲜-韩国法研究，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中国夫妻财产制的现状与课题》等专著1部，其它著作《韩国法通论》等4部。

金路伦 延边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吉林省生态环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日韩担保法研究会干事。长期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重点研究民法、韩国民法，在国内外杂志发表论文30余篇，合著《朝鲜法概论》。

韩 国 民 法

尹太顺 金路伦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韩国民法/尹太顺，金路伦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7
ISBN 978-7-5620-7312-3

I. ①韩… II. ①尹… ②金… III. ①民法—研究—韩国 IV. ①D931.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29572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编写分工

尹太顺：民法总则、亲属继承法

金路伦：物权法、债法总论、债权分论

序 言

PREFACE

东亚三国法律的近代化转型都伴随着一个西方化的过程，但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地理环境、民族传统等各方面的因素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且各有特色。相比较而言，在 19 世纪中后期中韩两国的法律近代化转型期同受内忧外患的危机，但韩国受到了日本近代化的影响。尽管韩国是位于东亚的一个半岛国家，在文化和地理上都处于与大陆相隔离的位置，但由于日本殖民主义的影响，其不由自主地继受了当时世界最先进的民法，进而得到升华。因此韩国民法典的制定有着非常复杂的过程，它步入西欧现代法国家行列的形态非常特殊。

韩国在 1910 年成为日本殖民地后，主要受到日本法的影响而且通过日本继受了欧洲的私法。1912 年 3 月 18 日，韩国制定了第 7 号制令——《朝鲜民事令》，韩国首次真正接触到了“近代民法典”，但并未全盘接受和适用日本民法，特别是在有关亲属、继承的法律方面有所保留而继续沿用了本国法。但经历多次修改后，特别是在殖民地后期也开始大范围沿用日本亲属法及继承法。1948 年 7 月 17 日，继韩国宪法颁布后就着手制定韩国民法典。1948 年 9 月 15 日，韩国政府以总统令第 4 号公布《法典编纂委员会职制》，以法律实务专家和法学教授为主成立了“法典编纂委员会”，1958 年 2 月 22 日公布了民法典并于 196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韩国民法典是以日本民法典为基础的，除物权法中的一些内容外，财产法的内容与日本民法有诸多联系。在制定韩国民法典的过程中剔除了日本民法中法国法的因素，增加了德国民法、瑞士民法及债务法中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在财产法领域，韩国民法继受了日本民法与德国民法的内容。在亲属继



承法领域，考虑到韩国固有的传统与习俗问题而保留了诸多本国传统因素，因此亲属继承法领域几乎未受日本民法及其他国家近代民法的影响。但是民法历经多次修改，亲属继承编也慢慢退去原先存在的不合时宜的因素，逐步走向了现代化。韩国民法典无论从它的编撰过程还是发展过程看，都可以说是民法近代化和现代化过程的一个特殊标本，其先进的民法制度与丰富的司法实践，对当前我国在民法学研究实务方面都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本书的特点是力求体现最新的韩国民法学理论和内容，基本遵从了韩国民法典的编排体系，客观、全面地介绍了韩国民法的基本制度和规定内容，力求准确解释条文内容、详细阐述韩国民法学界和司法界对各种疑难问题的学说与判例的动向和观点，是目前为止国内最全面、系统的介绍最新韩国民法内容的书。此书对于学习和研究韩国民法的教师、学生及研究人员来说是一本难得的学习和参考资料。

本书是延边大学“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的系列著作之一，同时获得了延边大学朝鲜-韩国学研究中心的资助，是顺应两国关系发展的现实需要和长远要求、彼此为解决地区问题开展密切合作、进行法律合作与研究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对惠及两国人民，促进地区和平和共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马新彰

序 言	001
-----------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韩国民法概述	003
第一节 韩国民法典的制定	003
第二节 民法的法源	006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008
第二章 权利主体	010
第一节 自然人	010
第二节 法 人	017
第三章 权利客体	028
第一节 绪 论	028
第二节 物的分类	029
第四章 权利的变动	032
第一节 绪 论	032
第二节 法律行为	035
第三节 消灭时效	058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章 总 论	069
第一节 绪 论	069
第二节 物权的本质	071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076
第二章 物权变动	082
第一节 绪 论	082
第二节 物权行为	083
第三节 不动产物权变动	086
第四节 动产物权的变动	090
第五节 有关地上物的物权变动	093
第六节 物权的消灭	093
第三章 占有权	095
第一节 绪 论	095
第二节 占 有	096
第三节 占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097
第四节 占有权的效力	099
第四章 所有权	102
第一节 绪 论	102
第二节 所有权的范围	10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107
第四节 基于所有权的物权请求权	110
第五节 共同所有	111
第五章 用益物权	113
第一节 绪 论	113

第二节 地上权	113
第三节 地役权	118
第四节 传贯权	122
第六章 担保物权	130
第一节 绪 论	130
第二节 留置权	132
第三节 质 权	136
第四节 抵押权	150
第五节 动产担保权与债权担保权	156
第六节 非典型担保	165

第三编 债权总论

第一章 债权的本质	171
第一节 债权的意义及作用	171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172
第二章 债权的标的	177
第一节 绪 论	177
第二节 特定物债权	179
第三节 种类债权	180
第四节 金钱债权	182
第五节 利息债权	183
第六节 选择之债	185
第三章 债务不履行与债权人迟延	187
第一节 绪 论	187
第二节 债务不履行类型	188
第三节 损害赔偿	195



第四节 强制履行	202
第五节 债权人迟延	203
第四章 责任财产的保全	207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	207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	211
第五章 多数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	217
第一节 可分债权关系	217
第二节 不可分债权关系	218
第三节 连带债务	220
第四节 保证债务	225
第六章 债权让与及债务承担	235
第一节 债权让与	235
第二节 债务承担	241
第七章 债权的消灭	244
第一节 清 偿	244
第二节 代物清偿	252
第三节 提 存	254
第四节 抵 销	257
第五节 更 改	259
第六节 免 除	261
第七节 混 同	261

第四编 债权分论

第一章 合同总论	265
第一节 合同的意义	265
第二节 合同的类型	266

第三节 合同成立	267
第四节 合同效力	272
第五节 合同解除	278
第六节 合同解止	284
第二章 合同分论	286
第一节 赠 与	286
第二节 买 卖	288
第三节 交 换	297
第四节 消费借贷	298
第五节 使用借贷	300
第六节 租 赁	301
第七节 雇 佣	310
第八节 承 揽	312
第九节 旅游合同	315
第十节 悬赏广告	317
第十一节 委托合同	319
第十二节 保 管	321
第十三节 合 伙	322
第十四节 终身定期金	325
第十五节 和 解	326
第三章 无因管理	327
第一节 构成要件	327
第二节 法律效果	328
第四章 不当得利	330
第一节 构成要件	330
第二节 非债清偿	331



第三节 不法原因给付	332
第四节 法律效果	333
第五章 侵权行为	334
第一节 绪 论	334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成立要件	334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	338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效果	343

第五编 亲属继承法

第一章 绪 论	349
第一节 亲属继承法的概念及特征	349
第二节 亲属继承法上的法律行为	350
第三节 亲属继承法的法源	351
第四节 亲属继承法与民法总则的关系	353
第二章 亲属法	354
第一节 婚 姻	354
第二节 亲子关系	370
第三节 监 护	390
第四节 扶 养	399
第三章 继承法	402
第一节 继 承	402
第二节 遗 嘱	427
第三节 特留份	435
参考文献	438



第一编

民法总则

韩国民法概述

第一节 韩国民法典的制定

一、制定背景

近代以前韩国主要继受了中国法，韩国在私法方面是不成文法国家。虽然韩国模仿中国法制定了一些法典，但是未编纂私法典，而只是在各个法规中分别规定了私法的相关内容。因此，解决民事纠纷只能根据各地方的习惯及法官的裁量。

之所以在韩国现行民法中很难找出其固有的习惯与中国法的影响，是因为 20 世纪初韩国通过日本接受了欧洲的私法，且在 1910 年韩国成为日本殖民地后受到了日本法的影响。1910 年 8 月 29 日，日本公布了《关于在朝鲜实施法律的文件》紧急敕令，规定朝鲜总督有权制定适用于朝鲜半岛的法律，并且可以以敕令的方式指定在朝鲜半岛适用的日本法律。1912 年 3 月 18 日，又制定了第 7 号制令——《朝鲜民事令》，韩国人首次真正地接触到了“近代民法典”，但并未全盘适用日本民法，其中有关亲属、继承的法律，继续沿用韩国法。经历多次修改后，在殖民地后期也开始沿用大部分日本的亲属法及继承法。

韩国独立之后的美军政时期，根据美军政法令第 21 号，继续依用日本民法。在独立政府成立后制定现行民法之前，虽然存在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民法典的强烈愿望，但是由于受到诸多历史条件的制约，依然依赖“依用民法”（旧民法），日本民法典仍然是其参考的重要基础和主要法源。1958 年公布的现行民法典是韩国历史上韩国人自己制定的第一部近代化的民法典，但是韩国民法仍以“依用民法”为蓝本。考察日本民法典会发现，日本民法典亦源



于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与 1888 年公布的德国民法第一草案，因此，可以说韩国民法也源于欧洲大陆法系法典。

二、民法典的制定

1948 年 7 月 17 日颁布韩国宪法后，继而着手制定了韩国民法典。1948 年 9 月 15 日，韩国政府以总统令第 4 号公布《法典编纂委员会职制》，以法律实务专家和法学教授为主成立了“法典编纂委员会”，并且开始完善法律体系。法典编纂委员会制定了《民法典编纂纲要》及《民法亲属继承编编纂纲要》，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民法典。历时四年零七个月完成了民法典草案，并于 1954 年 10 月 26 日作为政府法律案提交国会。国会司法委员会组成小委员会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预备审议，并形成了《民法典审议录》。小委员会的修正案再次提交国会后，国会又修改了修正案，并决议通过了民法典。1958 年 2 月 22 日，以法律第 471 号予以公布了民法典，并于 196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当时颁布的民法典正文共 1111 条，附则为 28 条。后期，法典经过多次修改，现行民法典由 1118 条正文及 2 条附则构成。

韩国在制定民法典草案时，参考了大量的外国民法典。韩国民法典以日本民法典为基础，这是不争的事实。即除物权法中的一些内容外，财产法部分的内容是修改及弥补了日本民法的不足后制定的。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剔除了日本民法中的法国法因素，增加了德国民法和瑞士民法及债务法中的制度和规定。因此，韩国民法比日本民法更接近于德国民法。可以说，在财产法领域，韩国民法继受了日本民法与德国民法。

在家族法及继承法领域，韩国民法几乎未受日本民法及其他国家近代民法的影响。因为在制定民法典时考虑到韩国固有的传统与习俗，所以民法典的亲属继承编保留了诸多传统因素。但当时基于平衡传统与民主主义这一理念，故留下了一些问题。换言之，韩国民法典中的亲属继承编未能反映新时代的要求，但是经过多次修改，亲属继承编也正在慢慢褪去原先存在的不合时宜的因素，走向了现代化。

总之，为了尽快实现现代化及追赶发达国家的法典化趋势，韩国在制定民法典过程中参考了各国民法典，但是缺乏有效深入的研究，又因为经历了战乱，因此即使制定出来的民法典具备民法典的形式，其实质内容也未能摆脱日本民法的影响。例如，其按照日本民法学者的主张拟定了民法典草案的